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會召開日期**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2樓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